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9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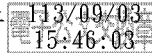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未享公費亦未取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書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30090212_senddoc1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政府更正113年度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之「未享公費亦未取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書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基隆市政府113年9月3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2456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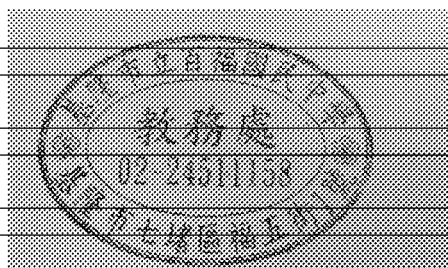
1130511230 113/09/03

證明書範例

茲證明本校 護理系 系／科／所 9 年級
學生 葉小誼 (學號：987654321)
於 113 學年度未享有公費待遇。

特此證明

學校承辦單位蓋章： 範例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證明書

茲證明本校_____系／科／所_____年級

學生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



113學年度未享有公費待遇。

特此證明

學校承辦單位蓋章：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